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一一二(57)船學獎字第003號

主 旨：公告辦理113年度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　　據：本會工程獎章得獎人選拔辦法(如附件) 。

公告事項：一、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為113年度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

二、推薦書須由本會理監事或團體會員署名推薦，並有本會正會員三人以上連署。

三、推薦評審表、推薦書及有關證件資料，請以郵政掛號寄106台北市安和路二段7號10樓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收或Email至sname.tw@hotmail.com。

四、空白推薦評審表(如附件二)可影印使用或至學會網站[www.sname.org.tw](http://www.sname.org.tw)下載。

**理 事 長**　陳建宏

**附件一：**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工程獎章得獎人」選拔辦法**

一、本會為表揚國內造船暨輪機資深工程師會員在工程技術、學術研究、工程教育、工程事業發展上有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特訂定「工程獎章得獎人」選拔辦法，每年評選一次，並在年會上頒發獎章予以表揚以資鼓勵。

二、候選人條件：

(一)基本條件：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籍並有住所者。

(2) 本學會正會員(非會員請勿推薦)。

(3) 品德高尚，足為青年工程師之表率者。

(二)評審條件：候選人至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對造船暨輪機工程技術及學術之研究發展有重大成就或有優良著作者。

(2) 對造船暨輪機工程之執行，有優異成就者。

(3) 對造船暨輪機工程教育有特殊成就者。

三、名　　額：一名。

四、推薦方式：

由本會理監事或團體會員推薦，經本會正會員三人以上連署，得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名次年工程獎章候選人，並附充份有關證件，密封函送本會轉獎章委員會審查。

五、審查方式：由獎章委員會初選送請本會理監事會核定為當選人。

六、表揚方式：

(一)在年會時頒發獎章。

(二)由本會在年會手冊中介紹當選人之傑出事蹟並予以表揚。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工程獎章」候選人推薦評審表

**附件二：**【注意】本表格已修改，請使用此表格填具。謝謝配合！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中文： | 性 別 |  |  ︿ ︿照 實 附 貼 電 １　子片 張 檔 ﹀ ﹀  |
| 英文： | 會員別 |  |
| 出 生 地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最高學歷 |  |
| 現任職務 |  | 電話 |  |
| 通 信 處 |  |
| E-mail |  |
| 主要經歷 |  |
| 傑 特出或殊成 貢就 獻 |  |
| 推 評薦人 語 |  |
| 推薦人 | 推薦人姓名或推 薦 單 位 |  | 簽章 |  |
| 現 任 職 務 |  |
| 通 信 地 址 |  |
| 電 話 |  |
| 連署人簽章 |  |  |  |
| 初 獎章委員審 會 |  |
| 複 理監事審 會 |  |